

附件 1:

网上选房签约操作指引

(手机端)

一、网上选房安排

本次选房分为预选和正选两个环节。选房家庭可在预选时间开始后至正选时间开始前登录网上选房系统进行预选,预选房源后,需在正选环节确认您的预选结果,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正式选房,您的预选结果将作废。请选房家庭于本人选房当日,在本人所属场次选房时间开始前,登录网上选房系统进行网上选房。

二、网上选房环节

(一) 登录选房系统

请选房家庭通过微信关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住房】—>【住房保障】,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网上选房系统(请选房家庭提前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身份注册并通过实名认证,且确保能够正常登录)。



（一）选房操作步骤

1、 选房家庭登录后，点击【网上选房】—【开始选房】，进入网上选房声明页，并阅读选房规则。



< 返回 网上选房声明

选房声明 选择房源

家庭信息：

姓名：

备案回执号：

选房排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数：

本场次排位：

您的预选时间为： 至

您的正选时间为： 至

当前服务器时间为：

根据选房安排，距离您的预选场次开始还有：

距离您的正选场次开始还有：

2、 **预选**。预选时间开始，选房家庭勾选【我已阅知】，点击【开始预选】按钮，进入预选界面。

至
您的正选时间为
至
当前服务器时间为
根据选房安排，您的预选场次正在进行中，距离您的正选场次开始还有：

注意事项：

8、正式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须在选房当天18点前办理完签约。在补选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完成签约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逾期未办理完的，视为放弃选房，已选定的住房将收回。

9、为确保您能够顺利完成选房，请您使用360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10、为确保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到您，且不影响您的选房操作，建议您填写备用手机号：

11、因个人原因造成未选房成功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

1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选房场次暂停或取消，新的选房场次开始时间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您。

13、网上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或受托人，参与预选和正式选房视为认同线上选房形式，并对选房过程中的一切操作担负法律责任。

☒ 我已阅读并同意声明

填写备用手机号码 房源播报 开始预选 去选房

点击【选择】按钮，将意向房源添加至“购物车”中。

< 返回 选择房源

选房声明 选择房源

您当前正在预选房源中

小区 楼栋 房号 户型 朝向 查看房源播报

单身公寓 东北 35.2m² 无电梯

截至2022年11月24日22时07分06秒，已有0个家庭选择，其中最高选房排位-。您没有预选该套房源。

选择

您当前正在预选房源中

小区 楼栋 房号 户型 朝向 查看房源播报

单身公寓 东北 35.2m² 无电梯

截至2022年11月24日22时08分02秒，已有1个家庭选择，其中最高选房排位1。您已预选该套房源。

已选

单身公寓 东北 34.3m² 无电梯

截至2022年11月24日22时07分06秒，已有0个家庭选择，其中最高选房排位-。您没有预选该套房源。

选择

单身公寓 东北 34.3m² 无电梯

截至2022年11月24日22时08分02秒，已有0个家庭选择，其中最高选房排位-。您没有预选该套房源。

选择

购物车 可选房源:5套 已选房源:0套 我的预选

购物车 可选房源:5套 已选房源:1套 我的预选

选房家庭也可通过输入楼栋、户型、朝向、房号等查询条件，查询符合条件的房源。



3、 **调整预选房源**。选房家庭可点击【我的预选】按钮，查看已预选房源，通过上移、下移、置顶功能调整房源的顺序。

注意：请慎重选择意向排序，正式选房过程中选房家庭如未手动确认房源，系统将按照同步预选房源后的意向排序自动选定房源。



已被在您选房排位之前的家庭选定的住房，您可以将其删除，预选其他可选房源。



4、正选。正选时间开始，选房家庭点击【去选房】按钮，

进入正选界面。

您的预选时间从
至
您的正选时间为
至
当前服务器时间为

根据选房安排，您的选房场次正在进行中

注意事项：

8、正式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须在选房当天18点前办理完签约。在补选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完成签约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逾期未办理完的，视为放弃选房，已选定的住房将收回。

9、为确保您能够顺利完成选房，请您使用360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10、为确保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到您，且不影响您的选房操作，建议您填写备用手机号：

11、因个人原因造成未选房成功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

1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选房场次暂停或取消，新的选房场次开始时间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您。

13、网上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或受托人，参与预选和正式选房视为认同线上选房形式，并对选房过程中的一切操作担负法律责任。

☒ 我已阅读并同意声明

填写备用手机号码

房源播报

开始预选

去选房

5、 同步预选房源。进入正选页面，选房家庭可点击【确认同步】按钮，同步预选房源。

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25日17时14分44秒，您的预选房源如下：
已预选5套，已被其他家庭正选1套，当前可正选4套。
请确认是否要将预选房源同步至正选环节？
同步后，您已选择的意向房源将被预选房源覆盖，

同步前预选房源

预选排序	预选房源	状态
第1意向		已于2022-11-25 16:54:24被家庭选定
第2意向		可正选
第3意向		可正选

第5意向 可正选

同步后意向房源

意向排序	意向房源
第1意向	
第2意向	
第3意向	
第4意向	
第5意向	/

取消

确认同步

可选房源:5套 已选房源:0套

我的意向

也可在选房界面中，点击【同步预选房源】按钮进行同步。



6、 房源选择及调整。选房家庭可点击【我的意向】按钮查看已添加的意向房源，可通过上移、下移、置顶、删除功能调整房源顺序。



或返回选房界面从可选房源中重新选择其他意向房源。

注意：如您在正选环节重新选择了其他意向房源，同步预选房源后，新选择的其他意向房源将被预选房源覆盖。请在正选 3 分钟时间内，确定“购物车”中的所选房源及意向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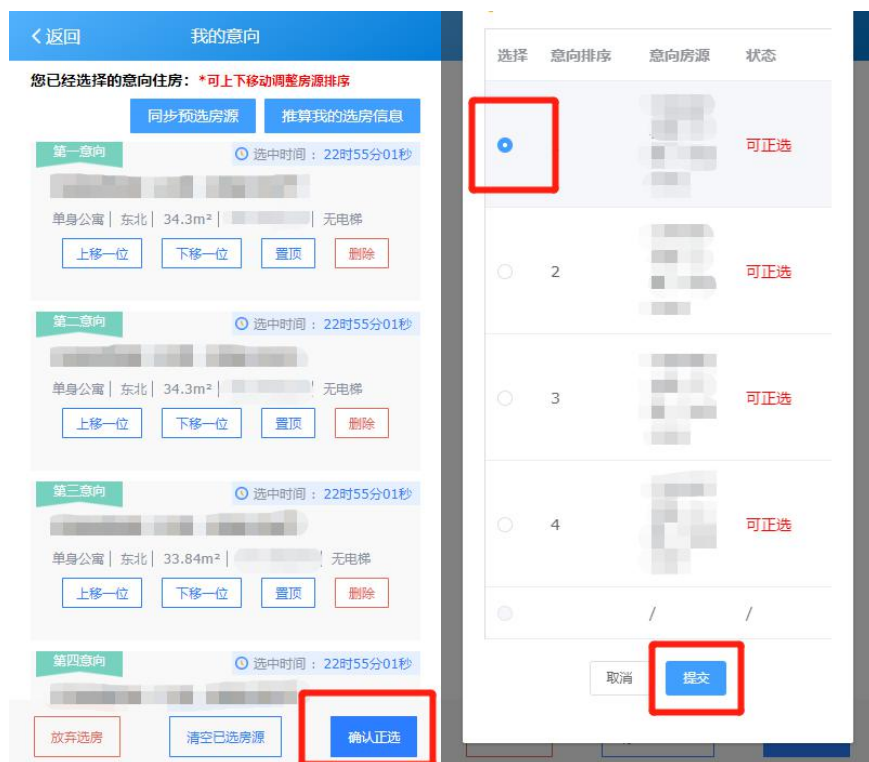


7、推算选房信息。选房家庭选择意向房源后，可点击【推算我的选房信息】按钮，查看系统根据您的房源意向排序，推算的房源情况。



8、选房结果确定

(1) 选房家庭主动确认正选：选房家庭不再调整房源意向及先后顺序的，可点击【确认正选】按钮，从已选意向房源中确定一套住房并提交选房结果，提交后选房结果不可更改，选房场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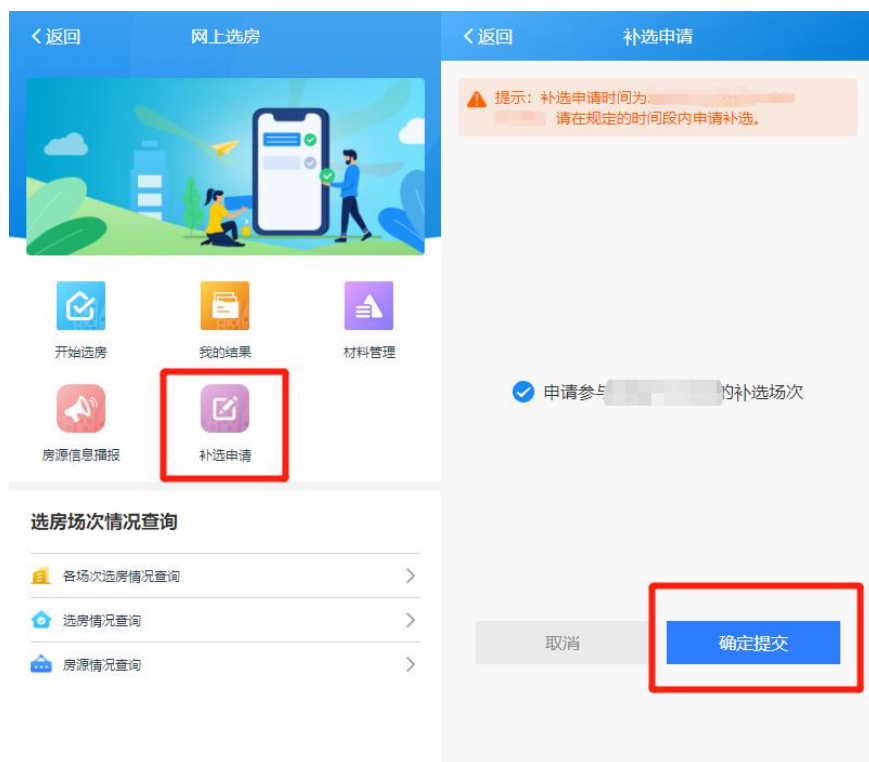


(2) 系统自动确认选房结果：选房家庭可不操作选房系统，等待选房时间结束，系统根据选房家庭意向房源先后排序及房源被选择情况，即时计算确定当前场次选房家庭最终选中的住房。

9、 选房结果查看。选房结束后，选房家庭可点击【我的结果】查看最终的选房结果。



10、 **补选申请**。未按时参与选房或参与选房但未选中住房的家庭（主动放弃选房的除外），如仍需选房可在本家庭选房场次结束后登录网上选房系统，点击【网上选房】—【补选申请】申请补选，补选场次及时间将通过短信另行通知。



11、 房源播报查看。选房家庭可点击【网上选房】—【房源信息播报】



或点击【开始选房】，勾选【我已阅知】，点击【房源信息播报】查看房源情况。

您的止选时间从
至
当前服务器时间为
根据选房安排，距离您的预选场次开始还有：
，距离您的正选场次开始还有：

注意事项：

8、正式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须在选房当天18点前办理完签约。在补选选房场次中成功选定住房的家庭完成签约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逾期未办理完的，视为放弃选房，已选定的住房将收回。

9、为确保您能够顺利完成选房，请您使用360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10、为确保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到您，且不影响您的选房操作，建议您填写备用手机号：

11、因个人原因造成未选房成功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

1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选房场次暂停或取消，新的选房场次开始时间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您。

13、网上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或受托人，参与预选和正式选房视为认同线上选房形式，并对选房过程中的一切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 我已阅读并同意声明

填写备用手机号码

房源播报

开始预选

去选房

< 返回

房源信息播报

批次名称：

图例：☐ 可选 ☒ 被选定 ☐ 不符合配租要求

< >

*您可以点击左右两端的箭头查看不同栋的房源播报信息

楼层	房间号				
04楼	0401	0402	0403	0404	0405
	0406	0407	0408	0409	0410
	0411	0412	0413	0414	0415
	0416	0417	0418	0419	0420
	0421	0422	0423	0424	0425
	0426				
05楼	0501	0502	0503	0504	0505
	0506	0507	0508	0509	0510
	0511	0512	0513	0514	0515

三、网上签约环节

1、选房家庭完成选房后，可直接点击【去签约】按钮，开始网上签约。



或返回系统首页，点击【网上签约】，进入签约页面。



2、完善承租信息。选房家庭可查看承租住房信息、修改手机号以及工作单位。

返回

网上签约

确认承租住房

完善承租信息

签字确认

缴纳租赁押金

请确认住房信息

房屋位置:

朝向: 东北

月租金:

户型: 单身公寓

面积: 34.3㎡

承租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修改

工作单位: 暂无信息

修改

性别:

出生日期:

婚姻状况:

婚姻形成时间:

子女状况: 暂无信息

学历: 暂无信息

学位: 暂无信息

查看更多

下一步

并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租金托收银行部分的信息填写。

注意: 请选房家庭提前做好主申请人银行卡（借记卡）正反面清晰照片，签约时必须完成银行托收办理后才可进行下一步。

是

否

* 托收银行: 请选择

* 托收账户:

* 开户人姓名:

* 手机号码:

请上传对应托收银行的有效证明材料

主申请人银行卡正反面

点击上传银行卡正面

点击上传银行卡反面

☐ 本人承诺: 上述银行账户属本人实名开户, 以上相关信息已核对无误。如因银行账户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信息错误、非本人实名开户、账户冻结等) 导致承租住房房租托收扣款不成功,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等) 由承租人承担。

下一步

3、人脸识别。选房家庭完善承租信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开始人脸识别】，由主申请人（或被委托人）本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



4、签订合同。选房家庭点击【开始签订】在手机上阅读合同，并完成签字。



5、**押金缴纳**。选房家庭通过扫描图中缴款二维码，在手机上完成押金缴纳。

注意：手机端押金缴纳暂不支持长按识别二维码支付，需使用其他手机设备扫码支付，或保存二维码至其他设备后扫码支付。



缴纳成功后，签约申请提交成功，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注意：缴纳成功后，需返回选房签约系统界面，点击查看合同，不可直接关闭或退出系统。



6、材料查看。选房家庭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后，即可登录系统，点击【网上选房】—【材料管理】查看合同、入住通知书材料。



如需打印下载以上材料，请使用电脑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官网-->政务服务-->住房保障服务-->住房保障个人服务窗口
-->点击这里登录-->个人服务首页“我的”，打印下载合同、入
住通知书。

